兰州大学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方案

**第一条**　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（以下简称国家励志奖学金），用于奖励资助本科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，激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、努力进取，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。

**第二条**　国家励志奖学金的申请条件：

（一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

（二）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
（三）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

（四）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
（五）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，参评学年必修课、选修课无不及格课程；

（六）学校确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，生活俭朴。

**第三条** 评定学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具备当年获奖资格：

（一）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处分者；

（二）休学或保留学籍者。

**第四条**　二年级及以上本科生方可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。

**第五条**　教育部当年下达的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，学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学院参评人数统筹分配，并对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国家需要的特殊学科专业予以适当倾斜。

**第六条** 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的原则。具体流程如下：

（一）个人申请

学校每年按时开启申请系统，符合条件的学生登录系统进行申请，并向所在学院提交申请材料。

（二）学院初审

学院组织评审，确定符合条件的推荐学生名单，填写《兰州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初选学生名单》，经初审公示无异议后，提交学生奖助中心审核。

（三）学校审核

学生奖助中心对学院上报的初选名单统一进行审核，提出学校当年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，报学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定。学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，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。公示无异议后，于11月15日前将评审结果报教育部审批。

**第七条**　学校于每年12月31日前将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，学生奖助中心和学院将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。

**第八条**　获奖学生由学生奖助中心发放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。

附件：1-3-1：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

附件1-3-1

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本人情况 | 姓 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 照片 |
| 民 族 |  | 政治面貌 |  | 入学时间 |  |
| 学号 |  | 所在年级 |  |
| 身份证号码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大学 学院（系） 专业 班 |
| 曾获何种奖励 |  |
| 家庭经济情况 | 家庭人口总数 |  |
| 家庭月总收入 |  | 人均月收入 |  | 收入来源 |  |
| 家庭住址 |  | 邮政编码 |  |
| 学习成绩 |  成绩排名： / （名次/总人数） | 实行综合考评排名：是□；否□ |
| 必修课　　门，其中及格以上　　门 | 如是，排名： / （名次/总人数） |
| 申请理由 | 申请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 |
| 院系审核意见 |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 |
| 学校审核意见 |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